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正在履行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赵斌、刘文选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5月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刘文选
(五)现场检查内容及检查手段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与关联方往来等。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发现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治理
(1)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3) 监事会
(4) 独立董事
(5) 高级管理人员
2. 内部控制

三、现场检查结论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信息披露情况
(四) 关联交易情况
(五) 对外担保情况
(六) 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与检讨、变更和整改。公司今后将努力提升内控水平，公司内部控制部将每月不定期抽查关联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并形成长效专项自查报告提交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审批，确保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关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制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谨慎规范的使用管理，避免此类违规行为再发生。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
(三)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
(四)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三、现场检查结论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信息披露情况
(四) 关联交易情况
(五) 对外担保情况
(六) 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上证公函【2022】027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及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说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责任认定，并说明是否存在被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补救及整改措施。
(一) 募集资金使用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二、请公司说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原因。
(一) 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原因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原因

求整个募集资金使用流程上的操作人员及审核人员对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则及制度需做到应知应会，并定期进行培训，提高关于募集资金处理流程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4. 持续加强培训
(一) 组织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学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意识和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现场检查结论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信息披露情况
(四) 关联交易情况
(五) 对外担保情况
(六) 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四、现场检查结论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信息披露情况
(四) 关联交易情况
(五) 对外担保情况
(六) 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上证公函【2022】027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及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说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责任认定，并说明是否存在被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补救及整改措施。
(一) 募集资金使用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二、请公司说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原因。
(一) 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原因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原因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地产”)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自2021年8月4日至2022年4月4日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公告情况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其他事项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荣盛地产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持有荣盛地产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担保情况
三、本次股份质押的其他事项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健康”)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的公告情况
三、本次减持股份的其他事项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上证公函【2022】027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及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说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责任认定，并说明是否存在被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补救及整改措施。
(一) 募集资金使用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二、请公司说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原因。
(一) 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原因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原因

三、现场检查结论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信息披露情况
(四) 关联交易情况
(五) 对外担保情况
(六) 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荣盛地产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公告情况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其他事项